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民國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兼職是否為「無給職」及有無領取兼職費、車馬費或其他報酬，均不影響兼職之成立。
- 三、進修中之教師及授課鐘點時數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要點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六、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但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至本款公司兼職。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七、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至第五點、第六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九、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第八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十、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八點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十一、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十二、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十三、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六點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十五、教師至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前項之教師兼職，其相關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揭露及管理等事項，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十七、本校每位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兼任獨立董事之個數，以四個為限。

十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十、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二十一、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十九點規定報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二十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二十三、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

評估表」，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評估時如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併提出該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二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六點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校並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得依公司資本額調整回饋金數額。

(二)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相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該項兼職核准視為自始無效。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二十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至二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七、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

二十八、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二十九、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十、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三十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u>、<u>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u>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p>	<p>一、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原科技部、經濟部及其他相關規定之法源規定，已應本原則及本辦法另於第七點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u></p> <p>兼職是否為「無給職」及有無領取兼職費、車馬費或其他報酬，均不影響兼職之成立。</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u>所兼任職務是否領取兼職費或其他報酬，均不影響兼職之成立。</u></p>	<p>一、明定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包含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p> <p>二、無給職之兼職及有否領取相關報酬，並不影響兼職之成立，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進修中之教師及授課鐘點時數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p>	<p>三、<u>本校教師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u></p>	<p>本校教師兼職適用法規已於第一點、第二點明定，教育部並已發布兼</p>

	<p><u>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u></p> <p><u>進修中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未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u></p>	<p>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四、<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要點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p> <p><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四、<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u>(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一、放寬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職務及明定經營商業定義。參考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及公司法對商業舞弊設有防範規定，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二、增訂第三項，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p>
<p>五、<u>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u></p> <p><u>(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u></p> <p><u>(二)行政法人。</u></p> <p><u>(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u></p> <p>1、<u>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u></p> <p>2、<u>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u></p> <p>3、<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u>(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五、<u>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u></p> <p><u>(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u></p> <p><u>(二)行政法人。</u></p> <p><u>(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u></p> <p>1、<u>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u></p> <p>2、<u>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u></p> <p>3、<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u>(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詮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定義，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u>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u></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之<u>生技醫藥公司</u>。</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u>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u></p> <p>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p> <p>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p> <p>5、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p> <p>(五)新創生技<u>新藥公司</u>。</p> <p>(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六、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但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至本款公司兼職。</u></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六、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三)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p> <p>(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p>	<p>依本原則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兼職範圍不包括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增訂第四款但書規定。</p>
<p><u>七、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p>

<p>相關規定辦理。</p>		<p>資事業管理辦法均有兼職相關明文規定，新增本點適用規定。</p>
<p><u>八、教師至第五點、第六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u>，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七、教師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本原則及本辦法修正教師得兼職職務規範。</p>
<p><u>九、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除應符合<u>第八點</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p>	<p>八、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u>第七點</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教育部函示明定兼任獨董個數限制規範，第二項移列增訂第十七點明文。</p>

<p>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u>本校每位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兼任獨立董事個數，以四個為限。</u></p>	
<p><u>十、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八點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u></p>	<p>九、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七點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p>	<p>一、點次變更。 二、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為利明確，修正相關文字。</p>
<p><u>十一、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u></p>	<p>十、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教師兼任前揭職務得經社會公評，明定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之機制。</p>
<p><u>十二、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p>	<p>十一、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為從事技術研究工作，明定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p>
<p><u>十三、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十二、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配合放寬教師兼職規</p>

		範，明定本點規定。
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六點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十三、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六點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一、點次變更。 二、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有利提升我國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且利國內學術發展並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及為使教科用書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明定本點規定。
十五、教師至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u> <u>(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u>	一、點次變更。 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辦法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修定教師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 <u>(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u> 前項之教師兼職，其相關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揭露及管理等事	十五、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五點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 <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 前項之教師兼職，其相關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揭露及管理等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項，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項，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u>十七、本校每位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兼任獨立董事之個數，以四個為限。</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7.12.4 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示明定兼任獨立董事個數。
<u>原要點刪除</u>	<u>十六、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教師於應聘前已兼任者，應於受聘前結束其業務；如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聘任契約。</u>	教師不得兼任職務及相關作為、效果已於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三十點明定，爰刪除本點避免重複。
<u>十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u>	十七、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規範兼職時數。
<u>十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十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附表一)，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教師兼職報准程序採事前許可制。
<u>二十、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	十九、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點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通知學校。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教師兼職程序契合實務情形，明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
<u>二十一、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十九點規定報准：</u>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	二十、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十八點規定報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	一、點次變更。 二、兼職例外得免報准態樣。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管委會選任之

<p>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p> <p><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p>	<p>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p>	<p>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具有社區自治之精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p><u>二十二</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二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兼職對教師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評估，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刪除第十款規定。</p>
<p><u>二十三</u>、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評估時如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p>	<p>二十二、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評估時如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本校兼職評估需要，明定每學年度填報「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作為</p>

<p>形，應併提出該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額之情形，應併提出該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同意續兼參據。</p>
<p><u>二十四、教師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六點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校並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得依公司資本額調整回饋金數額。</p> <p>(二)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相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定辦理。</p>	<p><u>二十三、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六點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及第五點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本校並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一)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得依公司資本額調整回饋金數額。</p> <p>(二)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如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相關學術回饋金收取及計算，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態樣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相關規範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相同，刪除本點教師身分差異規定。</p>

<p><u>二十五</u>、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該項兼職核准視為自始無效。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定辦理。</p> <p>二十四、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該項兼職核准視為自始無效。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p> <p>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產學合作關係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程序不宜延宕，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時，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追溯生效。</p>
<p><u>二十六</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u>不受第十八至二十二點規定之限制</u>：</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教師借調期間兼職相關規範，修正解除限制明文。</p>
<p><u>二十七</u>、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p> <p>(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教育部111年7月18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p>

<p>求。</p> <p><u>(三)有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p> <p><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p> <p><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u></p>		<p>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增訂本點規範。</p> <p>三、配合本辦法未明文規範本點兼職事項，排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p>
<p><u>二十八、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p> <p><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p> <p><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基於公教平等原則並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配合修正施行之公服法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p>
<p><u>二十九、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u></p>	<p><u>二十六、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明</p>

<p>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定兼職費支給方式。</p>
<p><u>三十</u>、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p> <p>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二十七、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p> <p>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違規審議機制及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追繳機制。</p>
<p><u>三十一</u>、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類推適用規定。</p>
<p><u>三十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其他法規適用依據。</p>
<p><u>三十三</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教師兼職規範涉及教師權益，為避免爭議，明定應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